

因為有許多猶太人為了拉撒路的緣故，開始背離他們，信了耶穌。(約十二 11，和修)

拉撒路出席餐會，成了見證。

約翰福音十二章的開頭一段經文中，同時提到一個家庭的三姊妹：馬大、馬利亞和拉撒路。三人的作為皆不相同，馬大是勞動服務型，筵席上最需要這樣的服侍；馬利亞是深思奉獻型，將價值一年工資的上品香膏用在主耶穌身上，雖引來不同的意見；而弟弟拉撒路甚麼也沒作，這一段經文的結語竟是「好些猶太人因拉撒路的緣故，回去信了耶穌」(約十二 11，和合)。外表看去，他甚麼也沒作，只是出席筵席，但真正的代價是從他患上奪命的疾病開始的。猜測他是三姊妹中健康最差的一個，作者介紹他時說：「有一個患病的人名叫拉撒路」，可是他被稱為「主所愛的人」，不要忽略，原來患病的苦痛與主的愛可以是並存的，其實這三姊妹都是耶穌所愛(約十一 1、3、5)，拉撒路又被耶穌稱為「朋友」(約十一 11)。

去年秋季的一個週末，本會眾教牧同工、眾執事和候任主任傳道及資深會友合共近 20 人在馬灣一處退修場地，為新年的前路同心探討、省思並獻上禱告，成為現在我們看到的基本路向之呈獻，大家帶著阿們的心境誓師學習藉服事社區來見證主愛。若將拉撒路的情況套在我們與社區的關係上，成為主所愛的人和主的朋友是基本的福份，也是根本的動力。然而，有一點令我們不知所措的，那就是拉氏三姊妹中，唯獨拉撒路吸引眾人乃箇中有因。他是病苦而先死，也是極少有的死後四日又被主耶穌救活的證人。他的見證吸引力完全是因耶穌使之復活的大能，與姊妹們相比，他所受的比付出的更多。見證有勤奮的服事，像馬大；有深愛的犧牲，像馬利亞；也有單單坐在那裡，被人看見就願意信耶穌的，像死過又活了的拉撒路。無論哪一種，哪一類，他們都在見證與耶穌的親密關係和耶穌的大能。

願二零一四年的中華聖潔會和我們的社區，以及我們自己之間努力，也有「福份」使人因你的緣故，而回去相信耶穌(約十二 11)。